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邱心于

電話：089-672510#35

電子信箱：gi0036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5000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100A_1150004691_ATTACH1. pdf、
376546100A_1150004691_ATTACH2. pdf、376546100A_1150004691_ATTACH3.
docx、376546100A_1150004691_ATTACH4. docx、
376546100A_1150004691_ATTACH5. docx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第二及第五條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通過（115年5月26日綠鄉代議字第1150000498號函）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建請臺東縣政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公所)、各直轄市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本所社會課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



鄉長 謝賢裕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29



1150007920

有附件